

**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
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23, 42 及 93 條

只供有關部門填寫

遞交日期：_____

202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界別分組名稱）

補選日期：2025 年 9 月 7 日

〔附註：在填寫此通知書／申請書前，請參閱「填寫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說明」（“說明”）。〕

第一部分 （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填寫）

候選人姓名（正楷）：_____（姓）（名）

1. 我為上述*候選人／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現為獲得懲教署署長同意在第 2 頁載列的人士在上述補選中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提出申請。
2. ^我確認在第 2 頁載列的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通知書已經交付予有關的選舉主任，並且該委任仍然生效。
3. 我明白這申請書（如適用的話）同時是委任在第 2 頁分別載列的專用投票站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書。
4. 我明白《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23 及 42 條對申請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規定（見說明第 3 項）。
5. 我明白*我的選舉代理人／我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可以代表*我／候選人進行一切*我／候選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所作的合法行動，包括在第 2 頁載列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整個投票過程進行的情況，並將觀察所得的結果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違法或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
6. 我亦明白在投票當日，凡候選人正停留在專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則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停留在該專用投票站內。而且，為了維持專用投票站內的秩序及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進入專用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數目。
7. 我亦明白可將由我簽署的指明表格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撤銷在第 2 頁分別載列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8. 此項申請是為在本頁所述日期進行的投票和（如適用的話）於遭押後的該次投票而作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此申請是由選舉代理人提出，請刪去此項。

位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內的專用投票站及代理人詳情－

§ 專用投票站名稱	代理人類別	中文姓名（正楷）	英文姓名（正楷）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只供有關部門填寫） 申請編號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選舉代理人或同一監察投票代理人擬在所有位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並有有關界別分組的受羈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請在此欄填上「所有」。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簽署：_____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姓名（正楷）：_____

(姓) (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二部分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接受委任及理解聲明

(由擬停留在上述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的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填寫)

- *1. （只適用於監察投票代理人）*我／我們每人現接受本通知書／申請書第一部分所述之監察投票代理人之委任。
2. *我／我們每人為本通知書／申請書第一部分第 2 頁所述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現確認本通知書／申請書所列有關*我／我們之資料乃屬真實正確。*我／我們每人均明白如果在這通知書／申請書上填寫的詳情與*我／我們的香港身分證有差異，懲教署署長可拒絕*我／我們進入有關的專用投票站。*我／我們每人均明白及同意，*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將會提供予懲教署署長以處理*我／我們在上述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申請。
3. *我／我們每人均明白，*我／我們分別須預先作出保密聲明，並於投票日向上述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到時出示該保密聲明及*我／我們的香港身分證。
4. *我／我們每人均明白，在專用投票站內，*我／我們不得—
 - (a) 從事拉票活動，或與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影響他們；
 - (b) 試圖採取或透露有關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的任何資料；
 - (c) 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
 - (d)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選舉宣傳資料；
 - (e) 展示、穿着或戴上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補選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f) 展示、穿着或戴上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補選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g)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或
 - (h) 索問或查閱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
5. *我／我們每人亦明白，*我／我們不得—
 - (a) 藉傳達關於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資料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姓名，或藉其他方式，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於專用投票站投票；
 - (b) 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
 - (c) 向他人傳達在專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在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將會投票或已投票予哪位候選人的資料；或
 - (d) 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重複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或投票站職員在專用投票站使用之任何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

6. *我／我們每人亦明白，倘若*我／我們在專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或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行為不當，或不遵從有關的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會被有關的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倘若*我／我們沒有離開，可能會被有關的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逐離該地方。如*我／我們各人被逐離後，除非得到有關的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許可，否則*我／我們在投票日不得再次進入有關地方。
7. *我／我們每人亦同意完全遵守在專用投票站所在的懲教院所的懲教署人員的合法命令。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正楷） （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填寫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
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說明**

1. 除非候選人以指明表格明文另作示明，有關代理人須當作是為在預定日期進行的投票和（如適用的話）於遭押後的該次投票而委任。
2. 每名候選人只可以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一位監察投票代理人申請在某個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停留。
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23 及 42 條列出有關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申請之規定，該等條款之摘錄複製如下：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23 條

- (15) 選舉代理人不可－
- (a) 作出根據第 8 條須由候選人作出的事情；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就第 25 條而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
 - (d) 在(e)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採用指明表格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 (16)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 42 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15)(d)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 (17) 儘管有第(15)(d)款的規定，如有人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根據該款交付申請，懲教署署長可應有關申請，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交付。
- (18)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5)(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有關的選舉代理人。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42 條

- (5A) 儘管有第(1)、(3)及(5)款的規定－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23(15)(d)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 (i) 有委任通知按照第(5)款發出；及
 - (ii)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 (5B) 儘管有第(5A)(d)款的規定，即使委任通知是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發出的，懲教署署長仍可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 (5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5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4. 凡年滿 18 歲的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均可被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任何人可被委任為多於一個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不應委任總選舉主任、任何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或任何已受總選舉事務主任委任協助進行投票或點票的人士為其監察投票代理人。
5.
 - (a)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內只限一人停留在一個投票站內監察投票。
 - (b) 投票站主任可以規限可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數目。如投票站可容納該等人士的指定範圍已滿座，投票站主任可拒絕進一步讓該等人士在該等時間進入投票站。
 - (c) 進入投票站的指定範圍監察投票一般採用先到先得的方法。假若在同一時間內要求進入指定範圍的人數超額，將以抽籤決定進入的先後次序。
 - (d) 獲准進入指定範圍的人士，只可在指定範圍內逗留一小時；除非其後在指定範圍內的人數並未滿額，亦無其他人士在輪候進入該範圍，否則他／她必須離開。每位進入投票站指定範圍的人士須在投票站職員保管的簽到冊簽到並記錄進入時間。
 - (e) 當指定範圍所能容納的人數額滿時，輪候的每位人士會獲發一個號碼籌，以記錄指定範圍有空位時他／她獲准進入的次序。當輪到持有某一號碼籌的人士進入該範圍時，投票站人員會在投票站入口外讀出該號碼。如該號碼持有人當時並不在場，則持有下一個號碼籌的人士會被獲准進入指定範圍。當該缺席的人士再次回到投票站外時，便須重新領取另一號碼籌輪候。
6. 本通知書／申請書第一部分應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填寫及簽署。第二部分應由擬停留在上述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的選舉代理人及／或各個監察投票代理人填寫及簽署。
7. 如第 2 頁或第 4 頁的空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複印以提供有關資料，隨通知書／申請書遞交。
8. 填妥的通知書／申請書須於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9. 候選人在填寫此通知書／申請書時如有任何問題，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 2891 1001。
10.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此通知書／申請書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就此通知書／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b) **資料轉介**
就此通知書／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機構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院，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她在此通知書／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d) **個人資料保障原則**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應留意，在收集第三者的個人資料以填寫此通知書／申請書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特別是第 4 原則，即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e) **查詢**
關於透過此通知書／申請書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25 年 6 月